

中華民國兒童癌症基金會

大額醫療補助實施辦法

2015.12 版

第一條 中華民國兒童癌症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捐助章程第二條「本會以協助癌症兒童獲得適當之照顧並促進各界對癌症病童之關懷為宗旨」，協助經濟弱勢癌症病童家庭，減輕經濟壓力，增進醫療效益，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金額之提撥，以每年捐款收入狀況並依實際需要編列預算，報董事會核定。

第三條 申請人與轉介人資格
本會顧問醫師得為申請人。本會各合約醫院社會工作師為轉介人。

第四條 申請補助對象及金額

一、補助對象：癌童家庭年收入，扣除政府公告之各縣市最低生活費用之家庭年收支餘額，再扣除一年內之醫療支出（不含房租房貸及個人性債務），之家庭年收支餘額為負數，且經社會工作人員評估癌童家庭確無力支付醫療費用者。

二、本補助以單次申請基金會補助金額為 10 萬元以上。需檢附醫療方案（特殊用藥參考文獻）及費用預算，於醫療產生 7 日前送達本會，經本會之醫療補助審核委員會通過。

三、補助金額

實際支出之醫療費用，加上負數之家庭年收支餘額，扣除可申請之社會福利或保險金額，所得出數字之 40%，即為補助金額。最高以單次不超過新台幣 30 萬元，每人每年上限新台幣 100 萬元。

四、補助期間

補助以單次治療期為計算單位，於申請日起之一個月內開立補助支票。惟補助計畫案結束或對象去世即停止補助。

第五條 檢送證件：申請表、最近一年全戶所得稅及財產證明正本、戶籍謄本、醫療費用收據（一年內的醫療費用收據）。

第六條 申請方式：由申請人備妥以上證件，送轉介人直接向本會申請。

第七條 補助期間癌症病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如有溢領金額，本會將予追繳：

- 1、兒童去世。
- 2、申請人拒絕本會代表人關懷訪視或未將補助款項用於癌童醫療費用所需，經勸導、協調未果者。
- 3、其他本會認定之重大事件。

聯絡人：吳佳玲 02-23319953

第八條 本辦法自董事會通過後開始實施，修訂時亦同。